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,338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QFII、RQFII实际每10股派0.90元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。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7,338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6,007,0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2年6月20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2年6月21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2 年 6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.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、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2 年 6 月 21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	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发行新股	送股	公积金转股	其他	小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58,000,000	75.00%			29,000,000		29,000,000	87,000,000	75.00%
1、国家持股				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					
3、其他内资持股	58,000,000	75.00%			29,000,000		29,000,000	87,000,000	75.00%
其中：境内非国	5,220,000	6.75%			2,610,000		2,610,000	7,830,000	6.75%

有法人持股									
境内自然人持股	52,780,000	68.25%			26,390,000		26,390,000	79,170,000	68.25%
4、外资持股									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								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				
5、高管股份									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9,338,000	25.00%			9,669,000		9,669,000	29,007,000	25.00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19,338,000	25.00%			9,669,000		9,669,000	29,007,000	25.00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				
4、其他				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77,338,000	100.00%			38,669,000		38,669,000	116,007,0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116,007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1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37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机械工业区

咨询联系人：贾坤 钱智龙

咨询电话：0571-64662918

传真电话：0571-64651988

特此公告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